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政办函〔2022〕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鱼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嘉鱼经济开发区，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

《嘉鱼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6月13日

嘉鱼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县应急管理基层工作基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乡镇基层安全生产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抓基层、打基础，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为奋力实现“五高”新嘉鱼建设提供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和更坚实的安全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全县8个镇基本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实现“九有”：有机构、有人员、有阵地、有清单、有台账、有检查、有保障、有培训、有队伍，切实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三、建设内容

（一）硬件建设标准化

1. 有机构。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匾、公章(XX

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明确 1 名镇党委副书记兼任应急办主任; 1 名行政在编人员担任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具体负责应急办日常工作。

2. 有人员。根据各镇人口数量、经济总量、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应急管理工作任务等实际情况, 高铁岭镇、官桥镇、鱼岳镇和潘家湾镇配备不少于 3 名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 其他镇配备不少于 2 名应急管理专职工作人员, 人员由各镇自行调剂。

3. 有阵地。有独立办公场所, 实行实体化办公。有布置合理的规章制度, 有电脑、打印机、执法装备、检测监测等必须的办公设备和装备。

4. 有保障。各镇将应急办日常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 其中高铁岭镇、官桥镇、鱼岳镇、潘家湾镇每年预算不少于 20 万元, 其他镇每年预算不少于 10 万元, 做到专款专用。同时,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5 号) 文件精神, 落实应急办工作人员每人每月 220 元岗位津贴。

(二) 台账资料系统化

5. 有清单。各镇明确应急办主任、副主任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建立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清单; 建立本辖区内企业安全隐患动态清单。

6. 有台账。要按照“四个一”标准, 抓好辖区内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各类基础性台账工作。即一套机构设置、人员分工、规章制度的综合管理台账；一套本地生产经营单位基础信息、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一套村（社区）组人口、户数、土地面积等基础数据台账；一套应急救援人员名单、物资配备、预案、演练的应急管理台账。

（三）监管执法规范化

7. 有检查。各镇要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导向，根据本地实际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督查，切实推进基层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四）应急管理科学化

8. 有培训。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技能宣传。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网络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培训。

9. 有队伍。各镇以辖区内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力量为基础，组织现有警务、医务、民兵、物业管理、企事业单位及志愿者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村（居）民小组长、基干民兵、卫生所（室）、学校等人员，组建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救援力量，负责灾害事故先期处置、受困群众救援、受威胁群众转移撤离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

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抓好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分析研究应急管理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切实加强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要按照“健全机构、充实队伍、保障投入、提升素质”的要求，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配足配强工作人员，同时要加强和完善行政村（社区）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和网格化管理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全县社会安全形势稳定。

（三）强化管理考核。各镇要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认真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县应急管理局要强化督查指导，将各镇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纳入过程考核范围，加大考核权重，细化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全县乡镇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化。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